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2014年9月1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27,0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擁有賣方之15%股權並為賣方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吳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吳先生亦最終擁有買方之45%權益，因此，買方為吳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

###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本公司、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賣方主要從事玩具貿易。

買方： 泰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擁有賣方之15%股權並為賣方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吳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吳先生亦最終擁有買方之45%權益，因此買方為吳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27,0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
賣方	50,000,000元	23,830,000元	100	-	-	0
買方	-	-	-	50,000,000元	23,830,000元	100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就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向賣方支付27,000,000港元。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部分代價5,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其中目標公司之業務價值於2014年8月13日估值為約27,0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與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b) 賣方已遵守法例及法規、合約或其他安排項下之必要規定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仍然存續及有效；及
- (c) 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股權變更之登記程序。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4年11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先前違反除外，且賣方應退還買方已支付之部分代價）。

##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的製造及貿易與經營會所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權益，而賣方則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玩具。

下表載列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列值之目標公司若干財務資料。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溢利／虧損淨額、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560	(138,869)
除稅後但在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560	(138,869)
資產總值	10,031,560	20,092,691
資產淨值	10,031,560	19,692,691

### 出售事項之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430,000港元，乃基於在201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570,000港元與出售事項代價之間的差額釐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處於初期階段，且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保留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仍需要於目標公司可能產生溢利前向目標公司注入大量資金。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良機，故本集團可為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受惠之其他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撥付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擁有賣方之15%股權並為賣方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吳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吳先生亦最終擁有買方之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吳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永康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兼其中一名董事，亦最終擁有買方之45%權益及為買方之唯一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泰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廣西靈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4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